**2021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全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实施方案;审查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稿向区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

(三)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评估、清理、编纂等工作。

(四)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栽决工作。

(六)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区政府涉及法律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建议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仲裁管理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九)负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

(十)指导和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工作。

(十一)参与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

(十ニ)负责对全区司法行政业务培训、领导干部以及普法骨干队伍的法律培训工作。

(十三)抓好全区司法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业务、党风、行风建设。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纳入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本级。

平顶山市卫东司法局设8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管理股、法律服务管理股、宣传教育股、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政治部。13个事业单位：卫东区法律援助中心，编制15人。12个司法所(建设路司法所、优越路司法所、五一路司法所、东安路司法所、东环路司法所、东工人镇司法所、光华路司法所、鸿鹰司法所、北环路司法所、东高皇司法所、蒲城司法所、申楼司法所)。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支总计均为775.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90.88万元, 增长13.2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77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75.4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775.42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588.32万元,占75.87%；项目支出187.1万元，占24.1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75.42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0.88万元, 增长13.2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75.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75.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20.71万元，占8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61万元，占9.36%；医疗卫生（类）支出43.56万元，占5.62%；住房保障（类）支出38.53万元，占4.9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1年预算支出77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203.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2.1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资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3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1.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3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1.9%。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8万元，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6.0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预算数与2020 年相比减少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1.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